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武汉市财政局

武农〔2019〕31号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银行贷款 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武发〔2019〕6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改革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武政办〔2018〕15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农政策体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导向和杠杆作用，撬动金融

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乡村振兴，强化对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切实减轻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制订了《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财政局

2019年11月12日

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银行贷款 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改革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武政办〔2018〕153号）精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导向和杠杆作用，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乡村振兴，着力构建完善的财政支农政策体系，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银行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政策支持。

一、市级农业经营主体银行贷款财政贴息采取总额控制、比例补贴、先付息后贴息的原则，即每年用于农业经营主体的财政贴息资金不能超过当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标，对凡是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农业经营主体，对其银行贷款利息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

二、财政贴息的对象。武汉市所辖新洲区、黄陂区、江夏区、蔡甸区、东西湖区和汉南区6个新城区的农业经营主体，以及洪山区、东湖高新区和其他中心城区的市直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经营主体主要包括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乡村休闲游（赏花游）企业、农村电商等农业企业（不含林业类）以及经农业部门备案的专业大户等。

三、财政贴息的范围。农业经营主体从商业银行所取得的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实际发生并已支付的贷款

利息。

四、下列情形不予贴息：

1、农业经营主体被列入农业部门、财政部门监管黑名单的，不予贴息。

2、农业经营主体有拖欠农民（集体或国有农场）土地流转费的，不予贴息。

3、非商业银行取得的贷款，不予贴息。

4、当年已享受中央、省、市级财政贴息的贷款，不予重复贴息。

五、贴息标准。市级对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的贷款，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给予一定比例贴息，贴息比例一般统一为 30%。其贴息计算公式为：
当年可享受贴息金额=实际贷款金额×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年度实际付息天数/365 天×贴息比例。单一企业年贴息额度最高为 100 万元；单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年贴息额度最高为 10 万元；单个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年贴息额度最高为 5 万元。

六、贴息期限。贴息期限以一个会计年度为测算依据，即对农业经营主体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发生的贷款利息进行贴息。贴息时间按天计算。

七、贴息申报。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向六个新城区以及洪山区、东湖高新区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其他中心城区的市直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可向市农业农村局直接申报。每

年年初，各区根据市农业农村局下发的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方案（或指南），负责审核本辖区农业经营主体申报的贷款贴息申请，并做好汇总上报工作。

八、职责与监督。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布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方案（或指南），组织各区开展摸底申报，确定资金分配方案，网上公示公告，开展贴息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负责贴息资金预算安排，根据市农业农村局确定贴息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贴息资金，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区行业主管部门、财政局负责组织贴息资金的申报、审核、汇总、上报、拨付、管理等工作。

九、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十、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实施期限三年。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2日印发